

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落實大學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級審查之精神，並鼓勵各學系教師參與院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「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之職責為下列事項之審查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：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。
 - 二、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。
 - 三、教師進修、休假研究有關事項。
 - 四、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。
 - 五、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。各系(所)級單位代表二人。其中，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1) 當然委員：院長。院長兼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 - (2) 選任委員：由各學系(所)務會議推選具教育部核發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擔任。
- 本條所稱之各職級專任教師，含客座教師及專案教師。
- 院教評會置秘書一人，由院長室秘書兼任。
- 院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院教評會專任教師符合本條所定資格人數不足以組成院教評會時，得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同意，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之專任教授擔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院教評會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，連續兩次不到會，即取消其資格。
- 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其缺額由原推選學系(所)另選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-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，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。
- 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- 開會時以實體會議為原則；遇緊急或必要情形時，得召開線上會議。
- 委員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；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，得採用適當軟體，以加密且去識別化方式進行投票。
- 第六條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- 審議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事項，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。
- 審議教師評鑑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鑑不通過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-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- 院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，經院教評會主席核定後，妥善存檔。
- 第七條 凡審議事項遇有關本人、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者，應行迴避；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。
-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，委員應具相當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，並不得低階高審。
- 有應迴避情形而未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，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，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。
- 前項申請，申請人應敘明理由及具體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得提出意見書。是否迴避，由院教評會中未被申請迴避之委員討論決議之。
- 院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未自行迴避，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者，得由其他委員提請院教評會審議並決議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